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司調字第5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HILIP LI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計算標準繳納聲請費，此為聲請調解合法所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09年3月13日以本院109年度北司補字第682號民事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該裁定於109年3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至今尚未繳納，此有本院收費查詢答詢表及郵政回執附卷得憑，故其聲請不合程式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